

真理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
第 8 7 0 3 7 3 4 6 號 函 准 備 查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
第 0 9 5 0 1 1 1 2 7 4 號 函 准 修 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
第 1020008678 號函准修訂(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除外)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
第 102008227 號函准修訂(第 7 條之 1 除外)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(二)字
第 1 0 2 0 1 8 7 5 2 8 號 函 准 修 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一、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二、必修科目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三、必修科目因擋修、停修、課程衝堂致未能修習須補修者。
四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五、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六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七、因情形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。
符合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暑修者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，得申請參加他校暑修班。
- 第三條 暑期開班科目及任課教師，各學系須於開課前三週送教務處公佈，選讀之學生應於限期內至校務資訊系統選課並完成繳費手續。
- 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，情形特殊者，須經核准，始得開班。
- 第五條 暑修開班授課時數：
(一) 一學期之科目以四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四小時。
(二) 第二週與第四週另安排時間舉辦期中與期末考試。
- 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：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三科或九學分，但應屆畢(結)業生得酌增一科或三學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每期所修科目之費用，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收費標準辦理。
- 第七條之一 參加暑期班學生除因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，亦不得申請請假補考。
暑期選課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(一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(二)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(三) 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(四) 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(刪除)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暑期開班科目及任課教師，各學系須於開課前三週送教務處公佈，選讀之學生應於限期內至校務系統選課並完成繳費手續。</p>	<p>第三條 暑期開班科目及任課教師，各學系須於開課前三週送教務處公佈，選讀之學生應於登記限期內至註冊組辦理登記、繳費等手續。</p>	<p>1. 因登記與選課改由校務系統進行。</p>
<p>第五條 暑修開班授課時數： (一) <u>一學期之科目以四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四小時。</u> (二) <u>第二週與第四週另安排時間舉辦期中與期末考試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暑修開班授課時數： (一) 一學期之科目以九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 (二) 上、下兩學期之科目每期各以六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，每週上課三小時。</p>	<p>2. 上課時程修正</p>
<p>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：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三科或九學分，但應屆畢(結)業生得酌增一科或三學分。</p>	<p>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： 一、每期上課九週者，最多不得超過三科或九學分，但應屆畢(結)業生得酌增一科或三學分。 二、上、下兩期之科目，每期上課六週，最多不得超過二科或六學分，但應屆畢(結)業生得酌增一科或三學分。</p>	<p>3. 每期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定統一</p>